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英語拼字測驗辦法

壹、依據：

- 一、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

貳、目的：透過校內英語拼字測驗，鼓勵學生主動關注及背誦於英(雙)語課及日常生活中經常出現的英語字彙，進而提升學生英語字彙量。

參、參加對象：本校二至六年級學生，採各年級分別測驗。

肆、測驗日期：全校統一時間辦理。於學年下學期期中評量後至期末評量之間，大型活動(如體表會)後之週四第一節彈性時間辦理。**本學年度訂於 113 年 5 月 2 日(四)上午第一節。**

伍、測驗地點：各班級教室，由班級導師監考。

陸、測驗辦法：

(一)測驗規則：

1. 題目採「**聽英文+中文拼寫英文單字**」，三至六年級共 50 題，二年級共 30 題，時間為三十分鐘，學生須於時間內盡可能正確拼寫出最多的單字。
2. 單字必須寫在正確的位置內，並寫出完整的單字(含提示字母)，位置錯誤或單字不完整均不予計分。
3. 所有單字除專有名詞字首需大寫外，其餘均為小寫，錯誤者不予計分。
4. 測驗開始後，超過 3 分鐘未入場則以棄權論。
5. 監考教師播放錄音檔，聽到「測驗開始」方可翻開試卷作答。聽到「測驗結束，請停筆」即應立即停止書寫，違規繼續書寫者由監考教師註記，扣除成績 2 個單字。
6. 答案卷格式為 1 條格線。
7. 如書寫字體無法辨識者不予計分，以閱卷老師認定為主。

(二)出題範圍：以該年級學生學過的課本基本英文字彙為原則及臺北市聽說評量手冊內容為範圍。測驗題目於測驗前二周，由英文老師選題後交由教務處印製。

題目若易混淆，出題老師可給字首和圖片提示

該年級考該年級上學期和之前的單字(例如：六年級下學期，考一年級至六年級上學期課本單字和聽說手冊全)

(三)評審方式：

1. 由教務處聘請學校雙語團隊教師擔任閱卷老師。
2. 批閱依據以本校公告之中英對照答案為準，如有爭議之答案，由閱卷老師共同討論研商是否給分。

柒、獎勵辦法：各年級依答對題數核與 E 酷幣，特優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一)三年級六年級

1. 特優（50 題全對）：頒發獎狀，並核予 **E 酷幣 50 點**。
2. 優等（45-49 題）：核予 **E 酷幣 40 點**。
3. 通過（30-44 題）：核予 **E 酷幣 20 點**。

(二)二年級

1. 特優（25 題全對）：頒發獎狀，並核予 **E 酷幣 50 點**。
2. 通過（15-24 題）：核予 **E 酷幣 20 點**。

捌、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